

## 附表十二 緊急應變

應訂定緊急應變計畫，內容至少應包含下列項目：

一、緊急應變運作流程及組織：

- (一)緊急應變組織架構及權責。
- (二)緊急應變控制中心位置及設施。
- (三)緊急應變運作流程及說明。

二、緊急應變程序應指派一人擔任應變協調指揮者，並明確規定其責任。

三、緊急疏散程序及疏散路徑設定。

四、執行重要操作之勞工在疏散前必須遵守之程序。

五、完全疏散後人員再集合清點之程序。

六、執行搶救與醫療之勞工，其搶救及醫療之責任。

七、火災及其他緊急事件之通報方式。

八、各項危害物質之控制程序。

九、急救處理及搜救計畫。

十、緊急應變設備之置備與外援單位之聯繫。

十一、災後復原(清空及再進入之程序)。

十二、緊急應變演練計畫(應涵蓋各種可能之緊急狀況)與演練紀錄。

十三、緊急應變計畫之修正。